

中一級 數學科
(2020 - 2021)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掌握中學教育中的數學知識和技能。
2. 使學生重視學習數學的內容及過程，並對本身的數學能力具有自信。
3. 培養學生的解難及邏輯思維能力。
4. 通過數學來提高學生構思、探索、推理及傳意的能力。
5. 培養學生欣賞數學的美感和精確之處。
6. 培養學生應用數學知識，處理日常生活問題及成為其他學科學習的有效工具。
7. 培養學生閱讀數學課外讀物的興趣。

◆ 教學計劃 ◆

教學週	章節	課題
1-2	1	課程概覽 基礎數學
3-5	2	有向數
6-7	3	代數式
8-9	6	多項式的運算
		統測一(2/11 - 5/11)
10	4	一元一次方程(一)
11	7	一元一次方程(二)
12-13	9	百分法(一)
14	13	數值估算
15		試前溫習
		第一學期考試(5/1 - 14/1)
16-17	14	率, 比及比例
18-19	5	面積和體積(一)
20-21	10	坐標簡介
22-23	11	與直線和三角形有關的角
		統測二(23/3 - 31/3)
24-26	12	全等三角形
27-28		相似三角形(中二級課程)
29-31	8	統計(一)
32		全年總溫習
		期終試(21/6 - 30/6)

功課 / 測驗安排

- ◆ 本級同學須完成最少一份數學科閱讀報告。
- ◆ 一般情況下，每兩個星期會安排三次老師批改的課業。
- ◆ 每完成一至兩個課題後會安排一次課測；每學期安排一次統一測驗；中期評核成績會以課測及統一測驗成績綜合而成。而上述各項表現，會被計算在考試成績內：
每學期成績：1. 持續評估（20%）
 2. 考試分數（80%）
持續評估：1. 班本評核（堂課／家課／專題習作／測驗等）（30%）
 2. 統一測驗（70%）
 3. 班本測驗次數：全年最少 8 次

初中數學科的本學年工作重點

- ◆ 推行通達學習 —
本科推行統達學習，就各個課題為學生訂定明確的學習目標，並採用標準參照測驗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度，以期協助他們掌握每個學習目標的基本能力。
- ◆ 基本能力評估 —
全港中三級學生均需參與教育局舉行的數學基本能力評估，本年度老師會全面協助初中同學掌握應付是項評估的能力。
- ◆ 發展資訊科技教學及網上學習 —
為使學生能掌握資訊科技以適應互動多變的環境，我們致力指導學生適當地運用電腦和計算機等高科技產品來學習數學。
- ◆ 學科活動 —
為使同學能應用所學的數學知識，本年度將舉行一連串的學科活動，包括數理遊戲、STEM 周及有關數理科的參觀。另外，亦會派隊參與全港性數學比賽，包括
 - 香港培正數學賽
 - 香港青少年數學精英選拔賽

科任老師 (中一)

F.1A	朱啟超老師	F.1B	鄭志昌老師
F.1C	鄭志昌老師	F.1E	古仲文老師